**关于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5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1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2月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12月2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502 | 000501 |

注：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8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选择期的业务办理时间**

自此次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表决通过的《关于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安排1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即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选择期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选择期内赎回费率

|  |  |  |
| --- | --- | --- |
| 赎回费率（A类）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日 | 1.5% |
| N≥7日 | 0% |
| 赎回费率（C类）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日 | 1.5% |
| N≥7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基金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选择期首日（即2022年12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办理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根据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于选择期结束后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